

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)的(2025年度东西湖区东山、辛安渡、走马岭、新沟镇、慈惠、柏泉等街道高标准农田新建建设项目工程复核服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5年度东西湖区东山、辛安渡、走马岭、新沟镇、慈惠、柏泉等街道高标准农田新建建设项目工程复核服务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武汉驰誉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208.9073万元,资产总额为260.4543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武汉驰誉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4月13日

备注:

1.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“中小企业”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或者